

法院公告

郝洪江：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5000元。2. 要求被告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2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梁宝合、白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巴彦塔拉凤珍建材商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二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7200元。2. 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172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2月3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1.38分计算。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李伟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丽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伟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7205(2017年5月15日至2023年2月15日，共计69个月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实际结清止，本息合计6720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陶利庙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H_qx23eYY3YsKm3-Yuh-Gg。提取码：75aa。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854365231@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意见箱：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7、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华贸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马总。联系电话：15592924888。

鄂尔多斯市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大智昕字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QE5B3D)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资至5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招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MA7YQ4CU55)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公告

黄维华,身份证号15232419*****1416;请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日内(2023年4月25日前)到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逾期不到,视为自动离职,公司将按相关制度执行。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遗失声明

●本人李晓名遗失满洲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20日开具的物管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1544,收据金额14200.00元;2020年9月20日开具的POS机押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1546,收据金额1200.00元;2020年9月20日开具的质量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0001545,收据金额10000.00元;以上3张收据已丢失,声明作废●刘宇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证,学号1012720130,特此声明●内蒙古华凯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203MABYDQDJ8G)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不慎将山西老区建设有限公司1份第二联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丢失,号码为0121121。现申明作废●赛罕区华莱士炸鸡汉堡内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2150105003649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华莱士汉堡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2150105513635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华莱士炸鸡汉堡讨号板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21501721008064,声明作废●内蒙古航通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C7LWU67P)遗失法人章(林皓)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谦尔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230112837,声明作废●安徽舒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工资代发专用账户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青山区吴主厨鸭恋虾特色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1502044007839,声明作废●青山区英杰烩菜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204MA0P1MWA07,声明作废●内蒙古然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准号J1910014749201 账号1505017066770000008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遗失银行密码纸,声明作废●陈璐、王龙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锦绣园B4-1-1104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0498 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王建军、王俊兰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锦绣园B4-1-602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0497 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欧普照明专卖店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17333201 账号0553910104001107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声明作废。